

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傅瑞慶
(簽章)

王明德
(簽章)

葉松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110年金融檢查</p> <p>一、辦理客戶風險評估及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股權結構資料及部分自然人客戶職業資料蒐集不完整，不利評估客戶風險。 2. 既有客戶基本資料未存留職業資料者，客戶新增開立存款或信託帳戶時，有仍未洽請客戶確實填寫職業資料者。 3. 對法院、檢察署或司法檢察機關來函通報將客戶帳號列為警示帳戶者，有未調整該客戶之風險等級並採取強化控管措施者，且迄基準日有仍列為「低風險」等級之情形。 4. 辦理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檢核「客戶存款、收入及資金來源」等項目，有敘述內容過於簡略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自108年起持續辦理客戶資料更新活動並將CIF建檔正確及完整性檢核列入自行查核作業；另利用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落實KYC及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確實蒐集客戶最新資料，以適時反應客戶風險等級。 2. 已完成所提意見，對法院、檢察署或司法檢察機關來函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客戶其風險等級為高風險。 3. 增訂「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以利分行遵循；另於110年6月30日發函請各營業單位嗣後加強注意辦理，並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客戶交易之監控，訂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規則」，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系統監控模組輔助檢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自然人大額現金交易，雖依規定辦理大額申報，惟對交易符合本會銀行局107.6.8銀局(法)字第10702114350號函轉財政部提供之稅務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列舉之「公司、獨資商號或合夥組織之營業收入，利用負責人、關係人或人頭帳戶存放資金，隱匿銷貨收入或營利所得，逃漏稅捐」者，未審慎評估是否應申報可疑交易。 2. 對客戶交易符合可疑交易表徵遭系統檢核出者，有未確實審查其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將持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另專責單位並將相關態樣加強重點式抽樣。 2. 已完成修正系統設定並加強宣導各級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不得任意洩露。 3. 新增自動櫃員機存款機密集存款之交易情境以強化監控。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3. AML 系統設計營業單位存匯主管及櫃員均可查詢全行曾被申報可疑交易客戶之基本資料，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p> <p>4. 未將客戶短時間內以自動存款機密集存款合計超逾申報門檻者納入篩選檢核範圍。</p> <p>5. 應請加強可疑交易申報之分析研判，確實審查可疑交易客戶說明之合理性，檢討揭露申報可疑交易客戶資料之妥適性，並研議將自動存款機現金存款交易納入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範圍。</p>		
<p>三、辦理外匯匯入匯款作業，有未要求匯款行提供實際匯款人必要資訊者，或有未確實瞭解公司戶匯入款資金來源者，不利洗錢防制作業，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 「匯入匯款交易憑證」記載匯款性質為「收款人已自行辦理出口通關貨款」。</p> <p>2. 「匯入匯款交易憑證」記載匯款性質為「商仲貿易收入」未要求匯款行提供實際匯款人姓名或地址等必要資訊，核與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符，且不利辦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所規定對客戶交易對象及名稱之檢核。</p> <p>3. 對「匯入匯款交易憑證」記載之客戶匯款性質，未分析其是否與公司營業性質相符，並判斷其合理性，不利瞭解公司匯入款項之真實資金來源。</p>	<p>已加強並持續分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併納入專責單位抽樣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貳、110 年度會計師發現事項應加強落實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依據華泰銀行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經抽查，發現有一筆存款開戶，有漏未確實分類為高風險及未填寫加強驗證方式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期間已補正。 2.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年度作業考核予以扣分。 	<p>已完成改善。</p>
<p>二、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依據華泰銀行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應確實分析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理由。經抽查，發現一筆新貸款開戶業務，對於負責人符合帳戶持有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名單，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分析仍可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理由較為簡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期間已補正。 2.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年度作業考核予以扣分。 	<p>已完成改善。</p>
<p>三、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依據華泰銀行相關規範，其為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均應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經抽查，發現一筆存款開戶時，未檢核其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期間已補正。 2.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年度作業考核予以扣分。 	<p>已完成改善。</p>